

北京大学关于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

申请注意事项的通告

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委”）的规定及我校工作安排，现将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注意事项

➤ 相关规定

申请必须符合基金委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（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l0/xmzn/2020/>，以下简称《2020项目指南》）的申请须知（含申请人条件与材料要求、预算编报、科研诚信等相关要求）、限项申请规定，并签署《申请人责任承诺书》（附件1，院系留底备查）。任何人员（包括项目组成员）超项，都会影响本次申请和所涉及的项目。

➤ 时间截点

请申请人按照**院系规定时间**提交申请材料至科研秘书，再由科研秘书于学校截止日期前报送科研部。**科研部不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。**

➤ 电子版申请

1. 所有项目申请书均需**在线申报**。确保符合《2020年项目指南》和各类项目“**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**”（【登陆基金系统】-【管理】-【相关文件查看】）的要求。在线填写完成后提交所在二级单位。

2. 分类申请：对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，请仔细参照《2020项目指南》，在系统内选准科学问题属性，并阐明选择理由（其他类别项目也请认真选择）。

3. 各类项目填报时，请一定使用基金信息系统内下载的**最新版**正文等模板。相关申请文件、模板等可通过信息系统内【管理】-【相关文件查看】下载使用。

4. 在科学基金信息系统中，每位申请人只能有一个账号。如已有**账号密码遗忘**，可通过系统登录页面自助找回。

➤ 纸质材料

1. 所有申请项目均需提交纸质材料**1式2份**（双面打印，左侧双钉装订，**无纸化申请项目**另有要求见后“其他注意事项”），签字后送交院系科研秘书（注：**如有合作单位，必须加盖合作单位公章，请尽量提早完成**）。

2. 《申请人责任承诺书》（附件1，院系留底备查）

3. 博士后申请的项目需随申请书提交《博士后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。

4. 成本补偿类项目（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）需提交合作单位分预算（主要参与者签章&合作单位财务部门公章）。请填写《基金仪器项目预算盖章申请表》（附件6），经院系和科研部审批后，至财务部办理盖章事宜。

二、科研秘书注意事项

➤ 时间截点

2020年3月9日下午 16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➤ 电子版申请

1. 院系审核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的相关信息(包括证件号码、职称职务等)，检查附件材料的完整性。如需修改，院系可直接在系统内将申请书退回申请人。审核通过后，请点击“二级单位审核”按钮。

2. 建议学院收集申请材料电子版，留底备用。

3. 以前从未承担或申请过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人员，需新建账号。院系科研秘书务必核实**申请人身份信息**（需是北京大学正式聘用人员，以人事部系统记录为准）后，为其创建登陆账号。

➤ 纸质材料

科研秘书汇总本单位申请材料后认真审核，确保符合《2020项目指南》和各类项目“**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**”的要求，并提交如下材料至科研部基础研究办公室（勺园5乙326室）：

1. 申请书**1份**，盖**北京大学公章**，注意审核相关附件材料完整性；
2. 签署的《二级管理部门责任承诺书》（**附件2**）；
3. 本单位《申报清单》（**附件3**）；
4. 博士后申请的项目，院系需进行审批后随申请书一并提交《博士后申请审批表》（**附件 4**），供学校留底备查。

➤ 互审复核

科研部将组织各院/系/所/中心互审复核，**具体时间另行通知**，要求各单位至少保证一名科研秘书到场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**单位名称：**统一填写“北京大学”，不要写具体院系及医院的名称。
2. **提交形式：**提交的申请书需加盖学校公章，一律**双面打印、左侧双钉装订**。留底的1份盖院系公章，由学院保留。
3. **合作单位：**申请书中如有合作单位的，应在“签字和盖章页”中“合作研究单位公章”处加盖合作单位法人公章（非合作单位所属二级单位）。
4. **无纸化申请试点**（重点项目、优青项目、青年项目、面上项目）：申请人在线申请后**仍需打印提交纸质材料**至院系科研秘书（**1式1份**），以便审核。
5. **特别注意：**“学科代码”、“资助类别”、“亚类说明”、“附注说明”务必按照《2020项目指南》的要求填写（**格外关注：**重点、重大研究计划、联合基金要求）；“附件”材料请仔细参照《2020项目指南》和各类项目“**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**”的要求进行上传并打印随申请书装订一同报送。
6. **经费预算：**申请人只需填报**直接经费部分**，请仔细参照《2020项目指南》“申请须知”有关内容。**杰青基金**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，无需编制预算。
7. **科研诚信：**仔细阅读申请书“签字盖章页”中《申请诚信承诺书》，申请人与参与者、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签署承诺后方可提交。
8.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**逾期提交者**，需在**2020年3月5日前**填报《逾期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经学院主管科研领导、院长**亲笔签字**同意，经科研部部长审批签字后，方可接收。
9. 我校作为“合作研究单位”需要盖北京大学公章的，请携带经院系审批的《合作单位盖章介绍信》（附件7）以及《用印审批表》（附件8）到科研部综合办（勺园5乙330室）办理。
10. **伦理审查：**请按照医学部关于伦理审查的通知及时准备，<http://research.bjmu.edu.cn/kydt/209072.htm>。
11. **历年项目资助统计信息：**有助于大家了解不同学科资助率的变化，及时掌握竞争形势，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505/>。
12. **提高申请质量：**申请人尽早准备、院系负责把关，坚守“北大质量”
13. **医学部申报具体工作安排：**请以医学部科研处的要求和通知为准。

科学研究部
2020年1月

- 附件 1：申请人责任承诺书
附件 2：二级管理部门责任承诺书
附件 3：院系申报清单
附件 4：博士后申请审批表
附件 5：逾期申请审批表
附件 6：基金仪器项目预算盖章申请表
附件 7：合作单位盖章介绍信
附件 8：用印审批表